



JUANSYOUYU

加快建设形神兼备的新时代新江城

——吉林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综述

年初以来，吉林市锚定打造“一个中心，四个基地”，即加快建设空间布局合理、区位优势联通、三产并驱融合、城乡一体振兴、跨域发展引领、自然生态优美、人民生活幸福的省域副中心，着力培育全国一流化工产业基地、世界级碳纤维产业基地、世界级冰雪产业基地、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深化“九解一协调”帮扶企业行动 2.0 版，主要经济指标全线上扬，发展活力强劲。

经济指数持续向好。上半年，吉林市 GDP 同比增长 6.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3.3%；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39 户高技术企业上半年完成增加值 10.6 亿元，增速达 12.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3.3%；资质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 12.6%；商贸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23.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3%；旅游市场全面激活，规模以上旅行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6.9%。

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吉林市深化“九解一协调”帮扶企业行动 2.0 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半年，月均受理企业诉求 897 件，月均解决 800 件；帮助 150 余户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16.3 亿元，盘活“双停”企业 45 户，13 个涉企“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

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吉林市还在拓展

产业发展空间、优化城市功能配套、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厚植绿色生态底色、提升生活品质上下功夫。全力打造“世界级冰雪产业基地”和“中国北方休闲旅游目的地”。同时，以“大东山水迎天下”为主题，建设全国知名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博物馆之城建设显成效，新开放省城自来水厂旧址、机器制造局旧址、建制博物馆等 6 个文博场馆，春节期间满族博物馆、文庙博物馆游客增长 20 多倍。2023—2024 雪季接待游客、实现旅游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78%、199%；世界锅包肉大赛话题登上抖音、小红书热榜榜首，赛事期间，旅游收入同比增加近四成。新质生产力促发展。吉林市大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动能转换、结构升级、质效提升。吉林石化上半年生产新材料产品 13.76 万吨，产量同比增近 30%；吉林化纤碳纤维全产业链综合产能达 21.5 万吨，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吉林建龙 25 万吨高品质新能源电磁材料项目首批产品在 4 月下线，填补了我省硅钢产品空白。

新时代新征程上，吉林市将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耽误不得”的紧迫感，努力建设形神兼备的新时代新江城。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4 年第 7-8 期
(总第 259 期)
2024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CONTENTS

卷 首 语

加快建设形神兼备的新时代新江城——吉林市上半年
经济社会发展综述.....1

市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登记的通
告.....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的通知.....5

JIL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历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17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吉林市松江中路65号

邮 编：132011

电 话：0432-62050500

印 刷：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强化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登记的通告

通告〔2024〕3号

为加强超标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引导文明出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022〕278号）、《吉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的通知》（吉公规〔2023〕1号）等规定，结合吉林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强化对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登记并发放临时号牌，现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具有脚踏骑行能力，最高设计车速、整车质量（含电池）、蓄电池标称电压、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等参数，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两轮自行车。

二、登记期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超标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登记，集中登记工作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截止。在此期间，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免费申领临时号牌。

在集中登记期结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不再办理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

三、有效期限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依法对我市超标电动自行车实施过渡期登记管理，根据有

关规定，过渡期设置不超过三年，超标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有效期截至2027年8月31日，临时号牌有效期届满后号牌自动作废。

四、其它事项

（一）申请办理超标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如实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要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合法性负责。

（二）鼓励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驾驶人购买相关保险。

（三）鼓励有使用需求的交通参与者购买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四）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置换、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五）2024年10月1日起，全市将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过渡期内未申领临时号牌的、临时号牌有效期届

满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行驶。

特此通告。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吉市政函〔2024〕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为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简称区片地价）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构成及分配比例。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依法征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区片地价的 20% 计算，安置补助费按区片地价的 80% 计算。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征地补偿费归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

（二）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实施范围。本次区片综合地价是吉林市城区、各县（市）

征收农村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涉及征收未利用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区片地价的 50% 执行。非农建设占用国有农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的，参照同一片区内集体农用地和集体未利用地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被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和青苗补偿金额由双方约定；如双方意见不统一，由双方认可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四）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如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办理临时用地审批的，每年按照区片地价中相应地类补

偿标准的 10% 进行补偿。

(五)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 执行省政府(包括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标准或根据省级层面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符合吉林市实际, 具有科学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指导文件。

二、切实做好新老标准的衔接工作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政策的宣传解释, 妥善解决新区片地价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确保新的标准顺利实施。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区片地价标准进行征地补偿。2023 年 1 月 1 日后至本文印发前按原区片综合地价组卷报批并获得批准的, 原补偿标准低于此区片地价标准的, 应予以补足差价。对于原实际补偿标准已高于区片地价标准的, 仍执行原来的标准, 不得以执行新标准为由降低补偿标准。

三、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附件: 1. 吉林市本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一览表

2. 永吉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一览表

3. 舒兰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一览表

4. 磐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一览表

5. 蛟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一览表

6. 桦甸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一览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辖区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的主体, 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在实施征地过程中, 要充分尊重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 按照要求, 及时将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征收土地公告等征地相关公告在政府网站和征收土地所在乡(镇)、街道及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上报。

本次区片地价公布实施后,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 坚决防止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问题的发生; 要针对新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工作预案, 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 防止引发社会矛盾;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 要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吉林市本级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一览表

片区级别	片区价 (元/㎡)	片区范围描述
1	160	北极街道、北山街道、大东街道、德胜街道、长春路街道、黄旗街道、致和街道、临江街道、南京街道、青岛街道、向阳街道
		越北镇：沙河子村
		欢喜乡：欢喜村、吉兴村、新山村、新兴村
		吉林市昌邑区城区：东局子街道、哈达湾街道、莲花街道、民主街道、通江街道、文庙街道、新地号街道、新建街道、兴华街道、延安街道、沿江街道、站前街道
		吉林市丰满区城区：高新开发区、红旗街道、江南街道、泰山街道、沿丰街道
		江南乡：建华村、永庆村
2	120	九站街道：虹园村、幸福村
		小白山乡：大兰旗村、吉林市松花江苗圃
		承德街道：北甸子村
		欢喜乡：新林村
		吉林市丰满区城区：石井街道
		江北乡：八家子村、棋盘村
		江南乡：石井沟村、永安村

区片级别	区片价 (元/m²)	区片范围描述
4	55	欢喜乡：铜匠村、吉林市社会福利院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丰满街道、吉林市松花湖管理局、松花湖风景区实验林场
		江北乡：李家村、柳树村
		江密峰镇：250厂大茶棚村、高家洼子村、石咀子村、唐房村、望马沟村、小川村、榆树沟村
		江南乡：大孤家子村、小孤家子村、腰岭子村、
		金珠乡：东风村、黑顶子村、荒地村、金刚村、四间村、通化钢铁集团公司
		前二道乡：马相村、山前村、铁西村、王相村、兴家村、张家村
		土城子满族朝鲜族乡：聂司马村、土城子村、五家子村
		旺起镇：丰满屯村、建设村、梨树村、两家子村、民主村、漂尔村、旺起村、杨家村
		乌拉街镇：东窑村、二道村、富尔村、弓通村、公拉玛村、官通村、旧街村、牛家村、万家村、乌拉街村、亚复村
5	50	大口钦镇：艾屯村、大口钦村、富屯村、后团山村、桦树村、前团山村、前窑村、双岭子村、王虎村、王家村、五代村、西杨木村
		大绥河镇：柴家村、东风村、范家村、富乡村、干沟村、红丰村、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水库灌区管理处、吉林市果树厂、小甸子村、新屯村、杨家村、永新村、治新村
		缸窑镇：白家村、大屯村、二道村、二龙山村、缸窑居委会、哈什蚂村、荒沟村、黄河村、康屯村、老少沟村、老跃村、碾子沟村、齐心村、前丰村、烧锅村、宋屯村、头道村、歪石村、窝吉村、新安村、新丰村、新立村、新龙村、杨木村、于屯村、站前村、赵屯村、致富村
		桦皮厂镇：鳌龙河村、崔屯村、东风村、董屯村、桦北村、桦东村、桦郊村、桦皮厂村、桦西村、金岗村、乐园村、柳屯村、漂洋村、平安村、平胜村、乔屯村、庆祥村、松树村、苏登河村、新胜村、星火村、幸福村、张相村、祖家岭村、

区片级别	区片价 (元/m²)	区片范围描述
5	50	江密峰镇：安山村、北沙村、蚕场村、崔家屯村、东方红村、东光村、东三家子村、蛤蟆河子村、黄金村、夹信子村、江密峰村、金刚村、龙家村、南沙村、桥南村、胜利村、双桤山村、西三家子村、下江密峰村、新道村、新山村、振兴村、中沙村
		金珠乡：石砬子村
		两家子满族乡：耿屯村、黑背村、黑山村、李树村、李屯村、两家子村、柳条沟村、柳西村、骆起村、盆密村、太山村、温泉村、张家村
		搜登站镇：柏树沟村、半拉山村、大桥村、德胜村、二道沟村、二官地村、高家村、高家店村、高家烧锅村、何家村、河崴子村、纪家村、梨树村、莲花泡村、林家桥村、刘家屯村、刘磨房村、三官地村、三合村、搜登河村、搜登站村、太平村、王家屯村、五里桥村、下洼子村、鲜兴村、杨树村、腰堡村、永安村、张花岭村、长安村、长桥子村、赵家岭村、赵油坊村、左家村
		土城子满族朝鲜族乡：巴虎村、蔡屯村、曾通村、口钦村、梅家村、前苇村、永兴村、油坊村、渔楼村
		旺起镇：大石村（大顶子村）、摩天村、水曲柳村、四方村、小石村
		乌拉街镇：阿拉底村、北兰村、查里村、大常村、大郑村、丰口村、高屯村、韩屯村、旧站村、芦家村、前阿拉村、三家子村、太平山村、汪屯村、学古村、杨屯村、张老村
		左家镇：白庙子村、大官地村、富山村、河湾子村、洪家村、黄花甸子村、梨树村、柳树村、马场村、马虎头村、前娘娘庙村、前鸭河村、石家岭村、塘坊沟村、万昌店村、王家岭村、小塘村、小土门子村、兴隆村、迎风村、于家村、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左家镇林场

附件 2

永吉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一览表

区片级别	区片价 (元/m²)	区片范围描述
1	60	口前镇：阿拉街村、下达村、镇西村、前进村、镇东村、口前村、巴虎村、迺子街村、洋草沟村
		岔路河镇：姜家村、火石村、岔路河村、南崴子村、下坎村、白家村、马家村、团结村
		一拉溪镇：土门村、莲安村
		北大湖镇：朝鲜族村、五里河村、南沟村、西家村、白马夫村、头道村、郭范村、三家子村、小屯村、官地村、鸦鹊村、向阳村、草庙子村、朝阳村、桃子沟村、小山村
2	49	岔路河镇：星星哨水库社区、头道沟村、黄旗堡村、八里村、恒成号村、西高家村、东高家村、蛤蚂泉子村
		口前镇：官马山村、玉关村、歪头村、红旗村、兴光村、四间村、务本村、春登村、双顶子村、达屯村、三金村、繁荣村、兰旗村
		万昌镇：裴家村、沙家村、莲花村、万昌村、玉华村、韩家村、孤家子村、新房子村、施家村、新立村、花家村、吴家村、东将军村、西将军村、康家村、暖泉子村、狼头村、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管理局
		一拉溪镇：杨木沟村、陡咀村、刘相村、吴什哈村、索屯村、松花村、二道村、碾子沟村、一拉溪村、曹家村、杨木林村、贵张村、鞠家村、贾河村、江南村、朱家村、陈家村、北阳村、崔家村、大荒村、新兴村、小荒村、付家村、汪屯村
		黄榆乡：头道川村、茶壶嘴村、王家街村、乱木桥村、小河沿村、黄榆村、平埠子村、会源德村、小城子村、大半截河村
		金家满族乡：卢家村、金家村、任家村、何家村、伊勒门村、莲花村、五里河村
		双河镇：桦皮河村、双河村、镇郊村、长岗村、芹菜沟村、黄狼沟村、苇子沟村、大河川村、半拉川村、邵家村、大崴子村、种畜场、庙岭村、双河镇社区、黑石村
		西阳镇：兴隆村、黑鱼村、撮落村、团山子村、南响水村、大岗子村、马鞍山村、平顶山村、西阳村、狼头村、西响水村、东响水村、双榆村、红石村

附件 3

舒兰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一览表

片区级别	片区价 (元/m²)	片区范围描述
1	70	北城街道、南城街道
		环城街道：国兴村、镇郊村、永安村、福泉村、永昌村
		滨河街道：滨河街道、永春村、红石村
2	58	朝阳镇：新旭村
		吉舒街道：联盟村、中山村、高台村、丰广村、曙光村、振兴村、东富村、宏兴村、新村村
		环城街道：兴山村、四方村、群岭村、平安营村、先锋村、春田村、双龙村、景仁村、裕国村、重礼村、正义村、富家村、同兴村
3	50	新安乡：街北村、桂家村、柳树河村、榆树沟村、桃源村、联合村、秀水村、新鲜村、帽山村、石河村、新安村、安阳村、益兴村
		上营镇：中营村、解放村、健康村、铁东村、上营村、牛头村、平安村、太康村、正阳村
		法特镇：法特村、西良村、王大村、黄鱼村、五里村、杨林村、魏家村、杨公村、头台村、法特农场
		白旗镇：白旗村、沟北村、三家村、申屯村、松江村、嘎河村、乌金村、东联村、岗子村、崴子村、保安村、新丰村、双树村、八棵树村、前江村
		溪河镇：溪河村、溪浪口村、舒兰站村、双印通村、下洼子村、沿江村、松凤村、民安村、东关村、赵林村、三兴村
		朝阳镇：兴安村、永合村、富民村、合兴村、东胜村、恒林村、双兴村

片区级别	片区价 (元/m²)	片区范围描述
3	50	亮甲山乡：隆山村、焦岭村、宽屯村、关马村、东兴村、致富村、杨坊村、东孤村、纪屯村
		吉舒街道：烧锅村、靠山村、石顶村、德胜村、长兴村、民主村、胜和村、十里村、德源村
		水曲柳镇：周家村、荣进村、大树村、先进村、东升村、进步村、五道村、水曲柳村、清泉村、保房村、太安村、岗街村、锦德村、路家村、六道村、胜利村
		平安镇：金星村、华丰村、永丰村、房身村、福安村、永平村、新发村、长林村、双河村、两方村、丰收村、春光村、新光村、平安农场
		金马镇：金马村、黎明村、五一村、长胜村、跃进村、永发村、新胜村、团结村、新华村、朝阳村、德福村
		开原镇：泉子沿村、青山村、大安村、龙王村、开原村、保安村、模范村、薛家村、八里村、大兴村、新开村、四滴村、五滴村
		七里乡：七里村、八道村、珠琪村、三合村、永生村、杨家村、新民村、长治村、九胜村、黄泥村、五方村、松柏村、示光村
		小城镇：马路村、东光村、下营村、长发村、季长村、四合村、庆岭村、保合村、孟屯村、小城村、小城村
		莲花乡：泥沟村、东大村、莲花村、北莲村、二岗村、谭家村
		天德乡：新河村、徐家村、石庙村、太平村、综合村、合山村、三良村、官厅村、宝川村、弓棚村、团山村、农富村、兴盛村、天合村
		上营镇：马鞍山村、二合村

附件 4

磐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一览表

区片级别	区片价 (元/m²)	区片范围描述
1	72	东宁街道; 福安街道; 磐石经济开发区; 河南街道
		朝阳山镇: 向阳村
		明城镇: 古城村、联合村、明城村、七间房村、石山村、五星村、下鹿村
		石嘴镇: 牟家村、胜利村、团结村
2	58	烟筒山镇: 北安村、城关村、城南村、东兴村
		宝山乡、富太镇、黑石镇、红旗岭镇、呼兰镇、吉昌镇、牛心镇、取柴河镇、松山镇、驿马镇
3	50	朝阳山镇: 草庙子村、朝阳山村、大安村、大福安村、大快当村、大一步岭村、德胜沟村、德兴村、拐子炕村、横山村、红石村、红五月村、青山村、三棚村、胜利村、宋家街村、张家街村、致富村;
		明城镇: 93072部队、玻璃河村、洞口村、富民村、蛤蟆河村、葫芦细村、梨树村、磐石市黄河水库灌区管理处、桃山村、幸福村、迎南岭村、永红村、永兴村
		石嘴镇: 北马宗村、草面山村、崔家沟村、老爷岭村、六间房村、马宗村、泉眼村、扇车山村、石嘴村、四间房村、铁西村、土门子村、杨木岗村、永丰村、永宁村、永胜村
		烟筒山镇: 白水村、北牛心村、承德村、粗榆村、大黑山村、大力河村、东大村、东梨河村、二里村、官马村、官马鲜村、光明村、黄泥村、鸡冠山村、碱草村、碱场村、九三三三九部队、九一四工业区、雷青村、六五一三零部队、民主村、南岗村、牛槽村、磐石市黄河水库灌区管理处、前峰村、砂泉村、石虎沟村、石棚村、田家村、茗条村、茗条鲜村、铁东村、筒子沟村、窝瓜地村、西梨河村、仙人洞村、小梨河村、新发村、新丰村、杏南村、杏树村、烟筒泡村、一清村、永安村、余富村、长丰村、振兴村

附件 5

蛟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一览表

片区级别	片区价 (元/m²)	片区范围描述
1	70	民主街道、长安街道、河北街道、奶子山街道、天岗镇、天岗园区
		河南街道：先锋村、新民村、新胜村、杨木林子村、西荒地村、新屯村、东荒地村、直属村、东小蛟河村、南小蛟河村、德河沟村、黄花村、南甸子村、万宝村、红胜村、口钦村、八垧地村
		拉法街道：永新村、北大村、常家村、公安村、新乡村
		乌林乡：乌林村、友谊村、八家子村、太平村
2	58	新站镇、天北镇、新农街道、白石山镇、漂河镇、黄松甸镇、松江镇、庆岭镇、前进乡
		河南街道：新立村、安乐村、池水村、柳树林子村、碾子沟村、登场村、保家村、振兴村、牯牛河村
		拉法街道：拉法村、新兴村、大甸子村、田宝村、大坡村、海青村、宋家村、义和村、爱国村、山嘴村、十八垧地村、自强村、向阳村
		乌林乡：春光村、厂沟村、乌林沟村、罗圈崴子村、刘家店村、南岗子村、东岗村、新安村、鲜丰村、亮子村、富太村、马鞍山村、马场村、高家村、靠林村、青顶子村

附件 6

桦甸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一览表

片区级别	片区价 (元/m²)	片区范围描述
1	70	永吉街道、胜利街道、明华街道、新华街道、启新街道
2	58	金沙镇、桦郊乡、公吉乡、八道河子镇
3	50	横道河子乡、常山镇、二道甸子镇、红石砬子镇、夹皮沟镇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吉林市历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市政办规〔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吉林市历史建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吉林市历史建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建筑保护，规范历史建筑确定、维护和修缮，促进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

物、构筑物。

第三条 历史建筑应遵循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巡视巡查制度，将历史建筑巡视巡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劝阻违法违规行为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历史建筑确定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公共、工业、农业、商业、交通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1.能够体现吉林市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2.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3.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二) 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

1.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

2.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

3.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

1.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

2.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

3.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四) 具有其他价值特色。

第六条 吉林市历史建筑实行保护名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书信、互联网、传真、电话、来访等形式,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推荐历史建筑或者提供有关信息和线索。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结合推荐情况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在征得符合条件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同意并征求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后经专家论证,提出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公示结束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将保护名录初选名单、专家论证意见和公示结果报市政府确定。

第七条 历史建筑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撤销的,需履行相关程序后报市政府。情况变化包括:

(一) 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文保单位或者升级为其他更具保护价值的保护对象。

(二) 经科学考证,保护价值不再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灭失、

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

(四)因公共利益对历史建筑进行拆除。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八条 历史建筑确定公布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历史建筑所在地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十条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权属不清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暂时负责组织维护和修缮。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相关行为应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

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批准。

第十三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迁移或拆除行为由城乡规划、城乡建设、文物等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四条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为历史建筑保护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将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倡导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修缮的，市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给予补助。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进一步研究制定本地区补贴政策，对历史建筑保护给予支持。

第四章 历史建筑利用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应当在符合其核心价值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开展多功能使用。应当发展与历史建筑保护相适应的产业，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社区服务站等；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工艺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历史建筑开展多功能使用，应根据产业类别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应当经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消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需要配备安装必要的技防、物防、

污染治理等设施设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八条 国有历史建筑市场化运作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日常维护，以及用于改善周边公共环境等公共服务用途。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0日。国家或上级部门发布相关政策或法律文件对历史建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